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416號

原告 雷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昆廣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裕安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之車牌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407元及利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被告使用前開車輛牌照之對價加計14,407元為準，而應核定為28,807元（計算式：行政管理費1,200元/ 月* 契約存續期間12月=14,400元，14,400+14,407=28,807），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為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潘昱臻